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成績進步獎施行要點

113年5月7日 112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,獎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士班學生,特訂定「學生成績進步獎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,且申請前一學年就讀本系者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
 - (一)以申請學期之前二個學期(需連續)學業成績作比對,且每一學期 總修習學分數均需符合本校最低修業規定。
 - (二)成績進步採計標準:
 - 1. 僅採計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 - 2. 必修科目至少2門以上
 - 3. 成績進步當學期無棄選科目。
 - (三)已獲本校校長獎「優秀學生獎」者,不得再領取「成績進步獎」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內容:每班取進步成績最高前3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紙, 另提供第1名新台幣壹仟元禮券(若第1名有2名以上者,則以平均 分數較高者獲禮券)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,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申請方式:由符合條件同學於系辦公告期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 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審核階段:由系辦檢核學生申請文件,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冊, 經系主任核定後確認各班前三名獲獎名單。
 - (三)經確認獲獎學生名單,本系將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